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公 司 法

阳雪雅 赵学刚◎编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公 司 法

阳雪雅 赵学刚◎编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 / 阳雪雅, 赵学刚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0-4424-6

I. 公… II. ①阳… ②赵… III. 公司法-中国-教材 IV. 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0238号

书 名	公司法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720mm×960mm 16开本 19.75印张 330千字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424-6/D·4384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3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顾问

李昌麒 我国著名经济法学家、法学教育家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西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

总主编

张新民 西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晓东 西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博士

副总主编

张步文 西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赵云芬 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宋乃庆 国家教学名师
原西南大学常务副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

张新民 西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 林 西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研究员

委 员

宋乃庆 刘 林 张新民 李立新 尹晓东 赵云芬 张步文
时显群 汪 力 陶 林 房香荣 段 莉 黄国泽 刘怀川

出版说明

人类迈进 21 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正在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随着计算机网络、信息和教育技术的飞速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作为一种新型的教育形式,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正在逐渐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现代远程教育突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学校变得没有了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与传统的教育形式不同,远程教育以开发教学产品、通过媒介传输的手段来达到教学目的,创造了教与学过程相对分离的模式,在教育过程、教育方式和教育理念上产生了巨大变革,使高等院校的优秀教育资源冲破校园围墙的限制,让更多的学习者共享,具有开放性、交互性、共享性、协作性、自主性等特点。通过构造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环境”,提供学生自主构建知识的空间,帮助人们随时随地的学习,实现学生个体与群体的融合,从而满足人们在校园外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

作为教育部首批批准举办现代远程教育的高校之一,十多年来,西南大学根据现代远程教育中教与学、成人学生工作与学习矛盾突出等特点,深入研究、不断实践,在教学方式、授课特点、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技术手段、管理机制等方面实行一系列改革,构建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同时,对现代远程教育的理论基础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归纳和总结,并以此为基础,结合现代远程教育的实践,构建和提出了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模式、管理模式、学习支持服务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评价方法等。

经历了十几年的光阴,现代远程教育由萌芽到现在的蓬勃发展,我们也

II 公司法

积累了不少经验。为了帮助广大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学生顺利实现由传统学习观念和方法,向远程学习观念和方法的转变,我院特地组织了多年来在网络教育一线的老师有针对性的编写了专门适用于现代远程教育学生的教材。本套教材力求图文并茂、深入浅出,贴近远程学习者的需求,切实解决他们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该套教材在结构设计上,以学习者为中心,把课程中最基本的内容提炼整理出来,以“学习单元”的形式安排学习。每一章的开始就把本章的学习目的、学习要求、重点难点、知识要点等内容展示出来,便于学习者合理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对于难点重点,给出了提示“注意”,引导学习者对抽象复杂的问题加深理解。一般教材都是在各章节后给出大量的复习思考题,本系列教材只是在每个“学习单元”后给出适度、适量的问题让学习者来检验自己对基本问题的掌握情况。

在该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打破传统章节式的设置,内容注重知识的基础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体现了现代远程教育的特色,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且改变了传统教材以文字叙述为主的编写形式。考虑到现代远程教育大部分学员多为在职工作者,因此,在对内容细致梳理的基础上,在保证知识体系完整、内容准确无误的前提下,文字表述尽量做到简明扼要,并通过多种“教学模块”将学习单元的重点展示出来,并且将一个完整、系统的学习单元的学习时间控制在30分钟左右,以便于自学。

第二,学以致用、活学活用,以多样化的模块单元展示学习内容,浅显易懂。法律是一个实用性、操作性极强的课程。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尽量采用“案例分析模式”、“主题讨论模式”、“虚拟审判模式”等方式,突出教材的适用性和实用性,以提高学员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通过形式多样的结构图将学习单元中的重点展示出来,另外采用表格形式对概念或制度区分或总结,从而使教材内容脉络清晰、易于理解;在内容中有意识地增加了“考考你”、“注意”、“思考”、“小结”、“小窍门”等形式,便于学员记忆掌握,使学习者能跟随教材的提问、提示重点、学习小窍门、自测等方式达到自助学习的目的。

第四,温故而知新,注重对学生知识的巩固和能力的培养。学习单元后

面附有习题和答案，另外根据每个学习单元内容的不同附有“联系实际”、“讨论交流”、“知识延伸”等形式，也有助于教师实现互动教学。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12年6月

编写说明

教材不仅是学习者的良师益友，也是教学者的有力臂膀。因为好的教材，其内容和形式互为载体，相辅相成，为教与学提供完备的支撑。公司法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结合十分紧密的课程，这也决定了公司法教材既要注重知识的基础性，又要关注新的公司法理念；既要把握现行法律规范，又要将公司法的法律规范与实际运用结合。本教材旨在实现以上目标，同时本教材具有如下特色：

第一，本教材不仅采用传统教材文字叙述的编写形式，而且在对内容进行细致梳理的基础上，通过形式多样的结构图将学习单元中的重点展示出来，另外注重概念和制度的区分，从而使教材内容脉络清晰、易于理解。

第二，本教材根据每个学习单元的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模块教学。如果该学习单元实践性十分强，教学模块一般会采用案例教学的方式；如果该学习单元涉及的公司法理念比较前沿，教学模块常采用材料分析与基础知识结合的方式；如果该学习单元内容比较复杂，在教学内容中将会呈现理论知识讲授、法律规范指引、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的结合。当然教学模块之间并非泾渭分明，各种教学模块的宗旨都是为内容服务。

第三，本教材考虑到读者在阅读时希望能全程参与、轻松学习，在内容中有意识地增加了“考考你”、“注意”、“思考”、“小结”、“小窍门”等形式，使学习者能跟随教材的提问、提示重点、学习小窍门、自测等方式达到自主学习的目的。

第四，本教材在每章或者每个学习单元后面都附有法律规范，这样学生在学习完相关制度后，能方便地学习相关法律规范，实现了教材与法律条文的联系。

第五，本教材注重对学生知识的巩固和能力的培养。学习单元后面附有习题和答案，另外根据每个学习单元内容的不同附有“联系实际”、“讨论交流”、“知识延伸”等形式，也有助于教师实现互动教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

阳雪雅负责撰写第一章、第二章（学习单元一、学习单元二、学习单元三、学习单元五）、第三章（学习单元一、学习单元二、学习单元三）、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并承担全书的统稿工作。

赵学刚负责撰写第二章的学习单元四、第三章的学习单元四、第九章、第十章。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西南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对本书的写作给予指导的老师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1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走进公司法——公司法概述	1
学习单元一 公司概念和法律特征	1
学习单元二 公司的历史沿革	3
学习单元三 公司的种类	9
学习单元四 公司法的概念和立法体例	14
学习单元五 公司法的价值功能和基本原则	21
第二章 概览式认识公司法——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25
学习单元一 公司的设立	26
学习单元二 公司的章程	39
学习单元三 公司的人格制度	49
学习单元四 公司的资本制度	65
学习单元五 公司的治理结构	79
第三章 最有生命力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02
学习单元一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103
学习单元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05
学习单元三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19
学习单元四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32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40
学习单元一 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140
学习单元二 股东向非股东的股权转让	143
学习单元三 股权的回购和继承	152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组织机构	157
学习单元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述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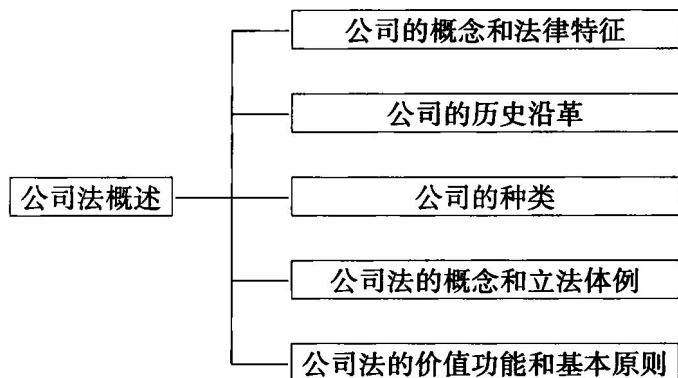
2 公司法

学习单元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60
学习单元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173
学习单元四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186
学习单元五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和监事会	192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99
学习单元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199
学习单元二	股票的发行	206
学习单元三	股票的转让	217
第七章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及信息公开制度	226
第八章	公司债	248
学习单元一	公司债的发行	248
学习单元二	公司债券交易	258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63
第十章	公司的变更与终结	277
学习单元一	公司的变更	278
学习单元二	公司的解散	285
学习单元三	公司的清算	291
主要参考文献		301

 第一章

走进公司法

——公司法概述

 导 学


重点提示：法学概念是法律制度的基础，因此本章首先从公司概念入手，让学生理解公司的内涵。然后通过不同角度介绍公司的种类，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认识。接着介绍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从总体上介绍公司法的立法体例，进而介绍公司法的价值和基本原则，使学生对公司法形成宏观的认识。

学习单元一 公司概念和法律特征

学习目标和建议：掌握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并清晰地将公司与其他企业类型进行区分。

◆ 考考你

如果你想创业，你是选择设立公司、合伙还是个人独资企业呢？

对于这个问题，其实关键是要掌握这三种企业类型的区别，即它们的法律特征。学习公司法当然首先要掌握什么是公司及公司的法律特征。



学习内容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随着西方法律移植于中国而逐渐通行的一个法律用语。作为法制意义上的公司概念，一般是由商法典或公司法予以界定的。

《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3条又明确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1. 合法性。公司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经济组织，公司的设立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要件、手续，否则公司设立无效。

2. 营利性。公司营利性具有两层含义：①设立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②公司应连续地从事同一性质经营活动。

3. 独立性。公司必须具有独立的财产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

1. 公司一定是两人以上才能设立吗？

这个说法是错误的，过去认为公司作为社团法人必须是两人以上才能设立，但是一人公司的出现及法律认可，公司也可以由一人设立。

2. 各国对公司的法律特征界定都是一样的吗？

公司是伴随着现实而产生的，如果过分拘泥于公司的法律特征来界定公司，那势必会阻碍经济的发展。而且各国经济发展不一样，对公司理解也不完全一样，因此法律规范是无法对其精确定义的。我国将公司的外延限制的

很窄,认为公司只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含义就是依法设立,其股东仅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体。对此理解随着社会的发展并不会永远一成不变。

课堂练习

1. 公司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归属于 ()。
- A. 公司 B. 股东 C. 董事会 D. 国家

答案: A

2. 我国《公司法》上的公司具有的法律特征之一为 ()。
- A. 身份性 B. 股份性 C. 营利性 D. 集团性

答案: C

3. 赵、钱、孙、李、陈五人共同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分为 1000 万股, 每股 1 元人民币。赵、钱、孙三人分别持有 300 万元股, 李、陈二人分别持有 50 万股。该公司运营中的债务应由 ()。

- A. 赵、钱、孙、李五股东共同承担 B. 公司以注册资本为限承担
- C. 公司与股东共同承担 D.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

答案: D

学习单元二 公司的历史沿革

学习目标和建议: 掌握公司的发展脉络, 并能识别公司的不同类型, 特别需要掌握我国公司法的立法沿革。

◆ 考考你

公司作为现代社会非常普遍的企业类型, 可是你对以下问题了解吗?

1. 最早出现的公司类型是无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
2. 我国古代是否有公司? 为什么?

对于这两个问题, 关键要掌握公司的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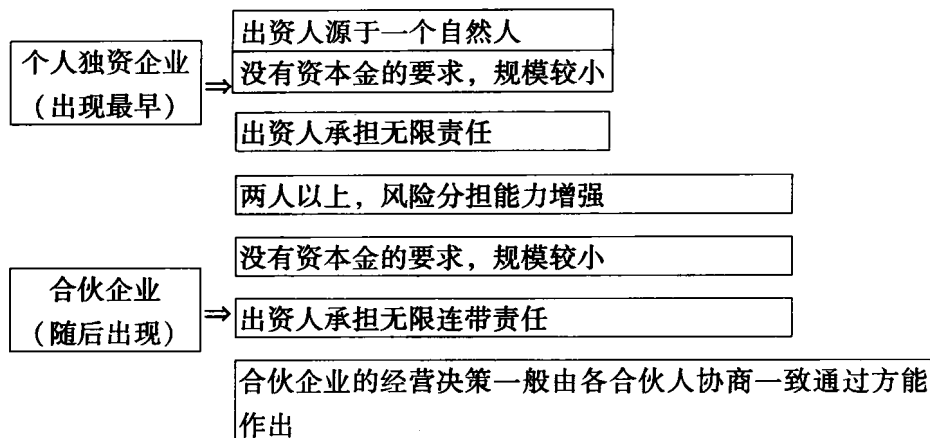
学习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

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都是企业的组织形式, 公司就是在个人

4 公司法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基础上逐步演变而形成的一种企业组织的高级形式。因此，研究公司的形成必须从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析入手。



◆ 小结

这两种企业形式，集中资本有限，而社会化大生产需要有大量的雄厚的资本去从事生产和经营。出资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风险很大，在充满竞争的商品经济中，很容易破产。另外，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由各合伙人协商一致通过方能作出，这种决策方式既费时，又不容易协调统一，难以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情况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需要，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便应运而生了。

二、公司的出现

(一) 无限公司

在所有形式的公司中，形成最早的是无限公司。

一般认为，无限公司最早在 13 世纪就已经形成了，但将无限公司首次纳入规范对象的成文法却是 1673 年法国路易十四颁布的《商事条例》，不过当时不叫无限公司，而是称为普通公司。

1807 年的法国《商法典》又把这种公司称为“合名公司”，此后各国纷纷效法。之所以称为“合名”是因为这种公司的商号上必须冠以所有股东的姓名。将股东的姓名明确标出，是为了让股东负无限连带责任，并使债权人知悉债务责任的最终承担者。随着无限公司股东人数的增多，已经无法将各股东的姓名冠于公司商号之首，德国又称这种公司为“开名公司”，所谓“开名”是指这种公司将各股东姓名予以公开，而不必将其姓名冠于公司名称之

前。1914 年我国公布的《公司条例》正式启用“无限公司”这一称谓。

（二）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形成于无限公司之后，它是由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而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

两合公司与有限合伙企业极为相似，但也有明显的区别。

区别	出资人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成立基础
两合公司	股东	具备	章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不具备	合伙契约

（三）股份有限公司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迅速提高、企业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对资金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的性质发生了质的变化，人合性逐渐发展为资合性，于是形成了股份有限公司这一现代公司形式。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通说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于 17 世纪初。英国于 1600 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和荷兰于 1602 年成立的东印度联合公司被认为是最早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正如马克思曾经讲的：“假如必须等到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如此重要的地位，主要是由它筹资能力强、投资风险分散和适合大型企业采用的优越性所决定的。

2. 股份两合公司。

（1）出现原因。初期的股份有限公司，带有较为浓厚的公法色彩，必须依据国家、政府的特许或批准才能成立。因为当时的统治者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完全有限责任制会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威胁，而特许和批准就是对其消极作用的一种限制。由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过特许和核准，因此，要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颇不自由和方便。为了规避国家的特许和核准程序，股份两合公司便于 18 世纪末在法国产生了。

（2）缺乏生命力的原因。股份两合公司是将无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起来的公司，经实践检验，没有多少生命力。因为负无限责任的股东收益